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9-027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玉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斯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24,328,152.30	504,472,138.35	504,472,138.35	6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050,417.60	89,261,118.66	89,261,118.66	3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975,641.84	81,808,005.67	81,808,005.67	4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167,763.93	-46,680,574.95	-46,680,574.95	-29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2.91%	2.91%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453,216,329.37	4,549,248,714.71	4,549,248,714.71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58,705,521.40	3,738,582,158.34	3,738,582,158.34	3.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926.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68,211.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5,741.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3,103.15	
合计	3,074,775.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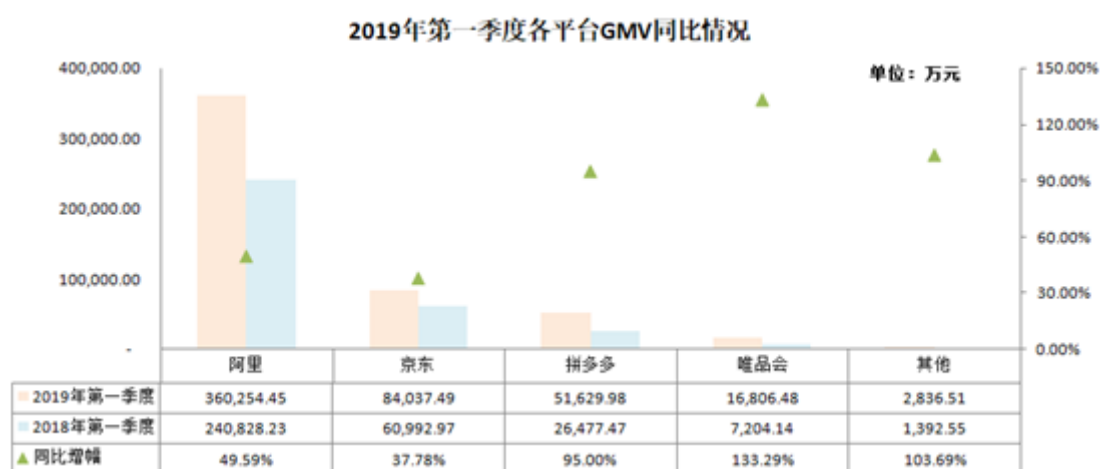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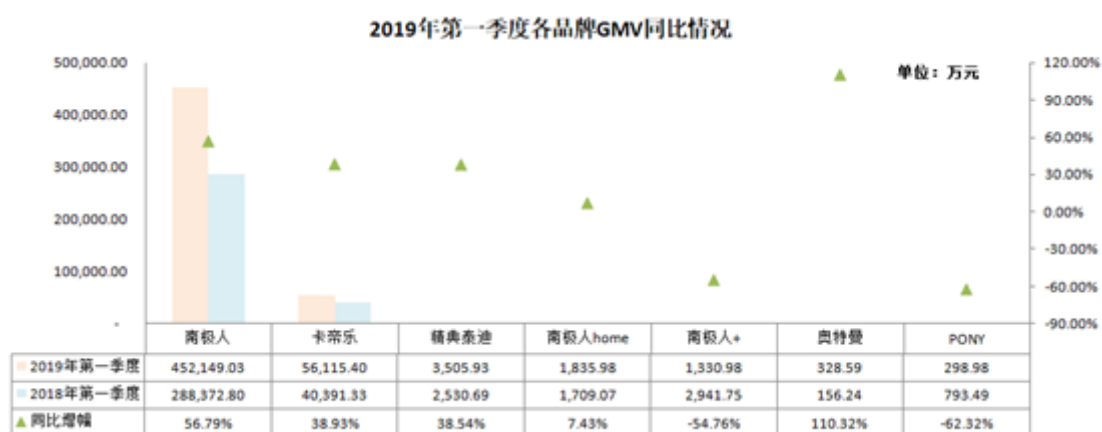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新快消品战略，积极赋能合作伙伴，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品牌综合服务及经销商品牌授权服务、移动互联网媒体投放平台营销服务和移动互联网流量整合服务等主营业务均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82,432.82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63.40%，其中：公司品牌综合服务收入及经销商品牌授权服务收入合计为12,887.38万元，同比增加55.36%，主要原因是公司旗下各品牌GMV持续增长，公司授权品牌产品的可统计GMV达51.56亿元，同比增加53.0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05.04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36.73%，其中：公司本部（此处特指上市公司除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外的实体）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74.43万元，同比增加50.79%。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玉祥	境内自然人	25.07%	615,429,716	491,174,617	质押	206,600,000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	139,213,921			
朱雪莲	境内自然人	2.75%	67,606,947			
蒋学明	境内自然人	2.61%	63,975,000		质押	62,845,050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61,524,253		质押	59,829,800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56,339,13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	51,575,100			
刘睿	境内自然人	2.09%	51,353,286	38,514,964	质押	19,829,99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66%	40,735,905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2%	39,767,20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213,921		人民币普通股	139,213,921	
朱雪莲		67,606,947		人民币普通股	67,606,947	
蒋学明		63,9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975,000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61,524,253		人民币普通股	61,524,253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339,130		人民币普通股	56,339,13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5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75,1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40,735,905	人民币普通股	40,735,905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767,205	人民币普通股	39,767,2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90,000
冷国强	37,204,074	人民币普通股	37,204,0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玉祥、朱雪莲为夫妻，与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蒋学明与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79,249.36万元，相比年初减少33.3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净增加额40,600.00万元。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25,195.24万元，相比年初减少54.42%，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间互联”）已经全部收到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媒体返现，且停止与部分客户的合作并收回相应预付款，致使预付账款大幅下降。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8,678.76万元，相比年初增加45.0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时间互联支付的应用宝渠道保证金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存货439.40万元，相比年初增加30.7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辅料金额的净增加。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90,094.29万元，相比年初增加85.0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净增加40,600.00万元。

6.报告期末短期借款12,036.00万元，相比年初增加71.0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时间互联取得银行借款5,000.00万元。

7.报告期末预收账款15,693.48万元，相比年初减少57.5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时间互联与部分客户终止合作，2018年末相关预收账款已消耗完毕结转收入。

8.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1,105.40万元，相比年初减少61.07%，主要是因为支付了去年末计提的员工奖金。

9.报告期末应交税费2,853.95万元，相比年初减少57.05%，主要是因为缴纳了去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二) 利润表项目

1.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82,432.82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63.4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品牌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及经销商品品牌授权收入大幅增加，同时时间互联增加收入2.8亿元，主要得益于其VIVO渠道收入的大幅增长。

2.本报告期内营业利润13,195.24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41.94%，主要是因为品牌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增长55.36%，带动营业利润的大幅增加。

3.本报告期内净利润12,205.03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36.01%，主要是因为营业利润大幅增加。

4.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05.04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36.73%，主要是因为营业利润大幅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116.78万元，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68.0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销售回款较去年同期增加1.37亿元。

2.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517.71万元，去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432.12万元，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小袋公司放贷金额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18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净增加额较去年增加1.37亿元。

1. 3.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81.85万元，去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4.94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时间互联取得银行借款5,000.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和2018年10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11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18-115《回购报告书》。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9,303,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7.760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6.89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69,547,067.12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						

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军; 葛楠; 刘睿; 虞晗青; 张明;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作为时间互联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南极电商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上市公司与本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本人同意就所认购的南极电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1)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 2017 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30%; (2) 在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 2018 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8 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本人可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60%;(3) 在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 2019 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9 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本人可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90%;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48 个月后,本人可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100%;上述业绩承诺未达到的,则本人在当期进行业绩补偿后,可按照上述约定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对时间互联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18-11-08	正常履行中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张玉祥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计划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认购的南极电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限售或转让事项承诺如下: 1、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南极电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对本人本次认购南极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20-11-08	正常履行中

			电商股份的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葛楠;刘睿;虞晗青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从事与南极电商及其控制的包括时间互联在内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二)、为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持有南极电商股份期间,本人承诺:1、非为上市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2、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3、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5、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大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三)、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二、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南极电商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关联人")将尽量减少与南	2017 年 01 月 2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极电商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关联企业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极电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陈晓洁;陈 烨;崔亦 凤;胡向 怀;胡小 伟;凌云; 刘楠楠;沈 晨熹;万解 秋;徐丽 芳;许蓓 蓓;杨斌; 虞卫民;张 燕妮;张玉 祥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 用方面的承 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从事与南极电商及其拟控制的包括时间互联在内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二）、为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南极电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1、非为上市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2、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3、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5、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三）、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二、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	2017 年 01 月 2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中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南极电商子公司的时间互联)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南极电商《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及南极电商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玉祥;朱雪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未从事与南极电商及其拟控制的包括时间互联在内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二、为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作为南极电商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承诺:1、非为上市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2、本人/本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3、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人/本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5、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	2017 年 01 月 2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围，本人/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三、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南极电商子公司的时间互联）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 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南极电商《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及南极电商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陈焯;胡小伟;凌云;刘楠楠;沈晨熹;万解秋;徐丽芳;许蓓蓓;杨斌;	其他承诺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董事	2017年01月2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虞卫民;张燕妮;张玉祥		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刘睿	其他承诺	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人已承诺将确保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至少在时间互联任职 60 个月, 并与时间互联签订期限至少 60 个月的《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	2017 年 11 月 08 日	2022-09-26	正常履行中
	刘睿;虞晗青及核心管理团队	其他承诺	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刘睿已承诺将确保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至少在时间互联任职 60 个月, 并与时间互联签订期限至少 60 个月的《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虞晗青已承诺将确保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至少在时间互联任职 36 个月, 并与时间互联签订期限至少 60 个月的《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同时, 时间互联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已签署承诺函, 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至少在时间互联任职 36 个月, 并与时间互联签订期限至少为 60 个月的《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	2017 年 09 月 27 日	2022-09-26	正常履行中
	刘睿及高管人员	其他承诺	时间互联高管人员的安排: 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南极电商名下后, 南极电商委派相关人员出任时间互联的董事职务, 且该等人数应占时间互联董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 委派财务负责人 (共同对外招聘), 对时间互联财	2017 年 09 月 27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务进行管控,并适用南极电商子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本次交易后,时间互联设立董事会,成员为3名,其中1名董事由刘睿担任。			
	陈军;葛楠;刘睿;虞晗青;张明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本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兼职、领薪;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南极电商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本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	2017年01月2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南极电商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玉祥；朱雪莲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重组前，时间互联及南极电商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继续保持南极电商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五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南极电商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南极电商资金，不与南极电商形成同业竞争。	2017 年 01 月 2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玉祥；朱雪莲	其他承诺	关于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的承诺：一、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侵占公司利益。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本企业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7 年 01 月 2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玉祥；朱雪莲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人/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2、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6 年 01 月 20 日	2019-01-19	履行完毕
	香溢专项定增 1 号私募基金；香溢专项定增 2 号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 1-3 号私募基金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相关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	2016 年 01 月 20 日	2019-01-19	履行完毕

	私募基金; 香溢专项 定增 3 号 私募基金		增加的股份, 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上海丰南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张玉 祥;朱雪莲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 用方面的承 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非南极电商体系(即南极电商及其控制子公司)内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南极电商相竞争的业务。2、除法律法规允许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企业/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则本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 则本企业无条件依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的, 将补偿新民科技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5、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生效, 在承诺人与新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关联关系之不竞争义务期间为有效之承诺。	2015 年 08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中
	上海丰南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张玉 祥;朱雪莲	其他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企业)、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新民科技的关联交易,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与新民科技将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民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企业)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 新民科技保持如下独立性: "1、新民科技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销售、运营和服务体系。南极电商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 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南极电商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2、新民	2015 年 09 月 0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中

			科技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电子设备、工具、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商标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3、新民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南极电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均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双重任职的情况。南极电商财务人员均在南极电商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4、新民科技独立开立银行账户,在内部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纳税,南极电商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南极电商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5、新民科技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内设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发行前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将竭力减少及避免与股份公司间发生关联交易。若某关联交易依照最优于股份公司的原则而应予实施,则本公司将避免干涉股份公司决策机构所实施的独立判断,并在严格遵循股份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之前提下与之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并协助其充分、切实履行所必需的披露义务。2、作为新民科技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对新民科技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今后除正常的经营往来外,不以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006年08月17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发行前,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向本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7年03月02日	9999-12-31	履行完毕

	或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2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2019 年 3 月 1 日于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 2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玉祥

2019 年 4 月 26 日